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34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华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62,491,32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83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435,03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9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56,286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329%。

-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6,909,3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35%;反对4,284,2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1%;弃权1,29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871,0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084%;4,284,25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68%;1,297,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5,485,8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12%;反对6,368,7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3%;弃权63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447,5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485%;6,368,76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85%;636,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5,466,3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37%;反对6,344,5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1%;弃权68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428,0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32%;6,344,56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02%;680,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66%。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23,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01%;反对6,778,7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36%;弃权50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173,2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074%;6,778,76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431%;501,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9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邹剑华先生、李五令先生、林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5,707,4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56%;反对5,236,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8%;弃权1,54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669,1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20%;5,236,16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009%;1,547,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71%。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5,739,6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79%;反对5,23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2%;弃权1,51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701,3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094%;5,234,61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36%;1,51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7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6,803,8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3%;反对5,306,4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6%;弃权38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765,5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926%;5,306,46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66%;38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8%。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5,169,9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74%;反对5,713,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68%;弃权1,61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122,6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00%;5,713,91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70%;1,61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0%。

会议听取了7名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应公告。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曾文、曹洪伟
-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天衡(董)字第 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曾文律师、曹洪伟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以“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6年5月19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提供的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亦未对任何文件进行验证,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知悉,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贵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议程、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并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14:30至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集人曾剑华先生,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与《会议通知》所载内容的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会议时间、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召集召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经本所律师核查: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10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50,435,03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506%。公司部分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现场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的股东共计209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056,28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2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姓名,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未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网络投票会议记录符合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目的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见证、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所

的97.8514%;反对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7%;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就本议案的审议,李军、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东台合汇汇深投资有限公司、张春、丁雪莲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提案9.00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370,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471%;反对6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4%;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4,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24%;反对6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8%;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10.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969,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9%;反对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03,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01%;反对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9%;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相关股东合计数与各方案数之和等于或大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事项

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陈雪律师、陈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上述事项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8,245.33万元,盈余公积为6,365.54万元,资本公积为84,495.59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维护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与水平,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计划以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其中拟使用盈余公积3,665.54万元,资本公积11,879.79万元,合计18,245.33万元。

具体补偿事宜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日起45日内,告知有效债权人(即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有效债权人(即书面通知及相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或收到通知后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具体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均需提供签名,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代理人均需提供签名)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提交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亚湾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邮政编码:516083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8818116
电子邮箱:tmf@bmsrc.com

申报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以现场方式申报,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封套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邮寄方式申报的时间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亚湾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87,025,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4,480,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2,545,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2,559,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2,545,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3%。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97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08,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2%;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8%;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97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0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14%;反对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7%;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提案3.00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2,87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20%;反对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4%;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0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14%;反对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7%;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2,811,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2%;反对57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8%;弃权893,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0%。

(一)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12,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955%;反对57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68%;弃权893,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7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2,405,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5%;反对98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1%;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5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06%;反对4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57%;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2,95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5%;反对4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5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06%;反对4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57%;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2,95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5%;反对4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5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06%;反对4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57%;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